附件1：

**前郭县“政采云”电子卖场供应商入围承诺书**

前郭县财政局行政审批办公室：

根据 《2021年前郭县“政采云”电子卖场供应商征集入围的通知》要求，我单位在协议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审阅通知内容，理解该文件所有条款。

二、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供应及实施能力，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单位承诺在“前郭县‘政采云’电子卖场系统”中填报的数据信息真实有效。

四、我单位承诺接受前郭县“政采云”电子卖场入围框架协议且无任何异议。

五、如因政策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调整等情况，导致产品、交易项目、交易规则、供应商资格发生变化甚至取消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

六、我单位承诺电子卖场提供的产品报价不高于供应商在其它渠道的销售价格。全部平台产品均可在中国境内合法销售，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资质，满足国家的强制性标准，为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原装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七、我单位承诺遵守前郭县“政采云”电子卖场相关管理办法且无任何异议。

八、我单位承诺解决故障响应时间：产品质保期内7\*8小时电话支持，4小时服务响应，48小时解决问题。

九、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响应商品及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向各采购单位提供售后服务，在商品及服务保修期内提供免费上门安装、调试、维修服务。

十、我单位同意贵方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商品的型号、价格、优惠率、服务内容以及相关信息。

十一、协议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拒绝采购单位在协议或承诺范围外提出的不合理要求，防止违法、违规现象的出现。

十二、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提供的政府采购商品价格高于本承诺价格，违反售后服务承诺或弄虚作假情况，将自动退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三、本承诺书自我单位签字之日起至协议终止日内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